

# 一分为三 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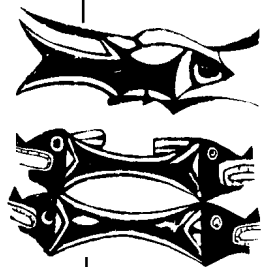
庞朴 著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# 一分为三 论

庞朴 著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一分为三论/庞朴著. —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  
2003.3

ISBN 7-5325-3367-0

I. 一… II. 庞… III. 哲学—研究—中国—古代  
IV. B21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11712 号

## 一分为三论

庞朴 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)

(1) 网址: [www.guji.com.cn](http://www.guji.com.cn)

(2) E-mail: [guji1@guji.com.cn](mailto:guji1@guji.com.cn)

发行所 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交通大学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6.375 插页 5 字数 120,000

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5,100

ISBN 7-5325-3367-0

B·392 定价:18.00 元

如有质量问题,请与承印厂联系 54742915



# 自序

---

回想少年时代，未能受到良好的学校教育，也没遇到深厚的知识环境，真正知道有所谓哲学，试着去思考哲学问题，并留下有记忆的，大概已是二十岁以后的事了。所以，即使在最爱幻想的青年时期，也从未想过今生会以哲学作为职业，而且竟然乐此不疲，与之相伴一生的。

哲学问题宽广多端。说不清楚什么缘故，我的兴趣始终集中在方法论上。1952年至1954年间，有幸脱产专门研读了两年哲学课程，其主要成绩，曾体现为后来发表的、可以视同毕业论文的《否定的否定是辩证法的一个规律》（《哲学研究》，1956）一文。那是一篇很幼稚的文章，充满了教条主义气息（也可说是时代气息）；但是它提出了一个在当时相当敏感的问题：要求恢复否定之否定规律在辩证学说中的地位。

否定之否定本是辩证法的一个基本规律。黑格尔倡之于前，马克思、恩格斯、列宁扬之于后；到了斯大林，却给一笔否定了。斯大林的做法，本是基于政治上的考虑，即不能给人以革命者（否定者）应该被革命（被否定）的印象和藉口；当然，公开讲出来的理由

不是这个,而是别的学究式的道理。

我之所以敢于挑起这个问题,一是因为,那时候,适当批一批碰一碰斯大林,已经成为一种时髦;这是普遍性的原因。再一个特殊原因是,我自己对方法论的特殊兴趣。至于斯大林的那个政治上的考虑,我当时并不深知,也未敢多想。其实有那种考虑的,恐怕还不止于斯大林一人而已。所以我提起讨论的否定之否定问题,虽是马克思主义学说中的重要理论问题,但在彼时的学术界,并未引起多大强烈反应。

当然也不是毫无反应。到1957年上半年止,总算有那么七八个人出来写过十来篇文章,事后,浙江人民出版社还编成为一本薄薄的讨论集。此外最大的反响是,有人就此提议将否定之否定规律改称为“肯定否定规律”;据说一来可以保留否定之否定规律中的合理因素,二来可以避免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正反合套子,三来也照顾到了马恩列著作中的历史事实。这个主意在当时算得上不卑不亢,发乎情而止乎礼的,因而颇有市场,似乎还曾运用到了教材上。其实,用“肯定否定”替换“否定之否定”,等于还是用对立斗争来排斥对立统一,用二分法来代替三分法,在理论上,和斯大林抛弃否定之否定规律的结果并无差别,甚至不妨认为,它正是斯大林理论在新条件下的某种变形。

这说明,要想冲破斯大林的教条主义坚冰,绝非轻而易举便能

成其功和奏其效的。

接下来的喧嚣岁月里,很不利于理论问题的探讨,我的视线于是转向了中国哲学的历史。我们知道,中国哲学虽说常常过度热衷于政治和伦理,但也不乏方法论的研究;特别是有些学派和个人,专以辩论认识方法为乐事,因之被称为“析辩抗辞”的名家者,值得予以认真关注。

名家者流有着种种不同的思想倾向。冯友兰先生曾经敏锐地指出,所谓的名家,可以归并为“合同异”与“离坚白”两派,也就是相对主义派和绝对主义派。其一派强调事物的相对性、共性和对立的同一性,另一派则强调事物的绝对性、个性和对立的斗争性;二者形成了一正一反的两大派,攻讦不已,后息为胜。事实上,二者之间还有一派,试图兼顾相对、绝对的合派,那就是墨家辩者派。这一合乎逻辑的三部分,在战国时期百家争鸣的年代中,表演得有声有色,蔚为大观。

可惜,似乎到目前为止,也还很少有谁如此明快地来界定名家的派别性,来分析他们在中国哲学史上的地位和作用。而所以如此的最大原因,恐怕正出在我们自己的方法论上,是我们的认识方法障碍了我们的眼睛。我自己便是其中之一。

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之际,我曾得空跟古代名家打了几年交道,写了几篇文章,后来甚至还编成为一本书,叫《公孙龙子研究》。



现在看,那些东西里,除了涉及训诂和考据的地方还有点价值外,其他哲学性的论点,多还需要再讨论和再认识。因为,我虽久已高悬辩证法为研究对象,其实我并未学会辩证地看待事物看待历史,一脑袋的形而上学偏见,常使自己陷入泥潭。

最好的老师是“文化大革命”。它教人懂得许许多多东西,而且真是一天等于二十年。我从中学到的真理之一,便是“中庸之为德也,其至矣乎,民鲜久矣”!这本是孔子的一段话,“五四”以来一直遭受批判,“文化大革命”中尤甚。但也正是“文化大革命”,是那份因整个社会都陷入分裂、斗争、动乱、沉沦而引起的危机感,以及那种“吾党之小子狂简,不知所以裁之”局面所造成的恐怖性,才使人真的能以懂得中庸至德之可亲可贵,并亲身感触到了“民鲜久矣”的可叹可悲。

于是,我有了认真看待“中庸之道”的酝酿。随后更鼓足勇气于80年代之初,发表了《中庸平议》一文;并在太原、黄山、密云等地学术讨论会上,提出“一分为三”的命题。

多年以来人们心目中的“中庸之道”,大都偏重在政治伦理修身养性方面,而且常是一副乡愿式的丑态。这些都应该说是出于误解。其实中庸首先是一种方法,一种“执两用中”的方法,亦即将对立面统一起来以寻求两全其美前景的方法。在这个意义上说,中庸问题,也就是“一分为三”问题。

至于“一分为三”这个口号，“文革”前已有人提过，听说是从结构上来谈论三分的，没有见到过正式发表的文本。“一分为三”口号直接关系到“一分为二”命题，而“一分为二”曾经是理论禁区。1964年5月至1966年5月间，有过一场“一分为二”与“合二而一”问题的大讨论；第一个年度里，全国各地便发表文章近五百篇。那本来是一件大好事，因为，能以提出“合二而一”来与“一分为二”较量，本身便是对“一分为二”威权的挑战。而以“合二而一”来补充“一分为二”，实际上就是以对立的统一来补充对立的斗争、以否定之否定来补充肯定与否定，其结果，必将引导人们发现，现实的事事物物，不仅是一，不仅能分而为二，而且还是三，是合二而成的新一。可惜好事多磨，讨论并没能按照理论自身的理路进展，最后竟突变而为政治大批判，书生们一个个都瞠目结舌，莫名其妙了。

“文革”后，1979年至1980年之交，报纸上又重提“一分为二”与“合二而一”问题；事情带有平反的性质，理论上并无突破。倒是从此各地时有零星的“一分为三”火花在闪烁，虽说不成气候，倒也难能可贵，惹人遐思。

我在《中庸平议》之后则深深相信，中国文化体系有个密码，就是“三”。于是使用这个密码去开中国文化宝藏之锁，也用开了锁的宝藏文化来反证密码之存在。比较鲜明的例子当数《解牛之解》与《相马之相》，那是两篇以实践和认识各自的三部曲来剖析中国

经典典故的姊妹文章。它向人们证明,这些典故之所以脍炙人口,历久弥新,就在于其中深藏有三分法的哲理,它不仅能使人躬鞠心折,获得理智上的满足,而且能让人会心惬意,饱享精神上的娱悦。而三分方法之所以能够探骊得珠,燃犀烛怪,具有无与伦比的直指事物本质的本领,也正是靠着诸如此类的文化实例来佐证和说明。从这两个方面来接近文化与哲学,最能体味出中华学问的精和美,让你不得不倾倒与陶醉。

所以,我在证明中国文化有其密码和运用这个密码来解读中国文化方面,游荡了好长时间,乐而忘返。直到古稀钟响,才恍然觉得应该停止这种漫步,在剩下的时间里,尝试着对“一分为三”给出理论上的说明,庶几能够执一御万,以简制繁,使得众多并不习惯从文化方面切入的朋友,也能在他们自己的领域里,发现三分的真理。

可是这个奢望对我而言确实太难实现了,因为我在好些方面都还有着缺口,而现在已不再是补课的时候。在过去了的三年时间里,虽曾竭尽全力,数易其稿,始终也未找准一种满意的表达方式。现在呈现在诸位面前的,只好说是一束三分学说史,是历史上出现过的一分为三诸理论;我所做的工作,只是把它们收集起来,按照我对于一分为三的理解,突出说明一下其理论价值而已。此中真正可以算得上是我的发现的,只有一点,那就是本书第一章中

所指明的,对立统一有三种形式,特别是其第三种形式;而认清这些形式,是认识世界三分的必要理论准备。

现在我把完整建设“一分为三”理论的希望,寄托在未来理论家们身上。今天我能为他们铺几块石子,已很心满意足了。

2002年8月北京柳北居

# 目 录

- |    |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自序        |
| 1  | 对立的同一与统一  |
| 15 | 三极        |
| 23 | 中庸        |
| 37 | 参         |
| 47 | 阴阳三合      |
| 55 | 鸡三足       |
| 61 | 三生万物      |
| 67 | 易有太极 是生两仪 |

75	<u>天人合一</u>
83	<u>三而成 天之大经</u>
91	<u>数成于三</u>
99	<u>太玄</u>
105	<u>三一</u>
113	<u>太极元气 函三为一</u>
121	<u>中道</u>
129	<u>天参</u>
139	<u>∴ 圆伊三点</u>
149	<u>一分为二 二合为三</u>
159	<u>世界 3</u>
167	<u>三位一体</u>
173	<u>四圣二帝与三分</u>

# 对立的同一与统一

---







人们多半相信,世界及其万事万物,都是由互相对立着的两个方面组成的;也就是说,任何一个事物,都是可以分解为二的。这个“二”,不是互不相干的因素,恰是正相对立的双方。展现这种分合的学问,叫做辩证法;用以处理事务的辩证法,叫做辩证方法。在中国,喜欢简称辩证法及辩证方法为“一分为二”,或者叫“两点论”。

“一分为二”这个词,在我国学术史中,结胎于《易·系辞上》的“分而为二以象两”,成形于隋代杨上善《黄帝内经太素注》所谓的“一分于二谓天地”,兴盛于北宋邵雍的宇宙生成说;而使用频率最高的时期,大概是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。

从学术史来看,“一分为二”这个词,最初与辩证法并没有太深的关系;就内容而言,它也只是强调了事物的分解方面,并未指明对立的统合。因而用它来标示辩证法,并不是一个好的选择;至少,也有片面之虞之嫌。

与“一分为二”的说法相近而又避免了其疏漏的另一说法,当推列宁在《谈谈辩证法问题》中所说的“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互相关联,是辩证法的实质”一语。这里完整列出了三个重要的因素:统一物,互相排斥的对立面,以及互相关联的对立面。首先是统一物,它意味着任一事物既是一,又是多,是由不同成分(多)统合而成的一物(一);这些不同成分,原